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科达利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日,江苏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M6PB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武章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3日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81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学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黄志学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72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美阿沙坦钾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 | | |
|---|---|---|
| 药品通用名称 | 美阿沙坦钾片 | |
| 主要成份 | 美阿沙坦钾 | |
| 剂型 | 片剂 | |
| 申请事项 |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 |
| 规格 | 按美阿沙坦(C??H??N?O?)计40 mg | 按美阿沙坦(C??H??N?O?)计80 mg |
| 受理号 | CYHS2402640 | CYHS2402639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55631 | 国药准字H20255630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0年09月29日 |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 |
| 生产企业 |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美阿沙坦钾片可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血压。公司于2024年8月获得美阿沙坦钾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美阿沙坦钾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66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省朔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杰商贸”)收到《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标段名称: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君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采购人:深圳市锦泰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中标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朔杰商贸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2,374,983,800.00元。

6、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若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尚未签署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114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达泊西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人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达泊西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达泊西汀片

二、证书编号:2025S03020;2025S03021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30mg(按C??H??NO计);60mg(按C??H??NO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592;国药准字H20255593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9月29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盐酸达泊西汀片用于治疗男性早泄(PE)。九珑人福于2024年7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盐酸达泊西汀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九珑人福将盐酸达泊西汀片委托给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度盐酸达泊西汀片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约为人民币11亿元,主要厂商为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Berlin-Chemie AG等。

本次盐酸达泊西汀片获批,标志着九珑人福具备了在中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九珑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盐酸达泊西汀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115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4)、《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正式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内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协议约定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日终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招商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不得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期限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交易金额以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于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作为公司境外投资的持股公司,再由香港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公司”)。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香港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速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Suda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2、经营场所:ROOM 6903B 69/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HK

3、经营范围:工业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零部件设计、销售服务;投资控股。

目前,澳洲公司的注册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991.29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37.82%。

(二)补助具体情况

| 序号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补助形式 | 收款时间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类型 |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
| 1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025年智改数转资金 | 现金 | 2025年10月11日 | 991.29 | 与收益相关 | 37.82%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6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7.38%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6.87%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MA4UK77557<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3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9月更名为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资晓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资晓投资于2025年10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38%减少至6.87%。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4.8000 | 7.38% | 888.5000 | 6.87%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 | 2025/10/13-2025/10/13 |
| 合计 | 954.8000 | 7.38% | 888.5000 | 6.87%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资晓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晓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上接D11版)

| | | |
|---|---|---|
| 73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74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75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76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对外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 77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78 | | 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79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80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1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82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83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84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85 |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至少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86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87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88 |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89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90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91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 92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93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总裁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总裁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
| 94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95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96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
| 97 |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98 |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 99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
| 100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
| 101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 102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 103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
| 104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105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106 | 第二节 监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107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 108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 109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 110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
| 111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
| 112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 113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114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15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116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5、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117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118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 119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120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121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122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123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124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 125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 |
| 126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127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128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129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130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131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32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133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34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135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136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137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38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139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140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141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142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143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44 |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 145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146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147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以外”、“低于”、“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少于”、“以外”、“低于”、“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
| 148 |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公司章程 | 修订 | 是 |
| 2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4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6 | 融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8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10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11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2 | 内部控制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总裁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4 | 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18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21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22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23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24 |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修订 | 否 |
| 25 | 内部审计合规制度 | 修订 | 否 |
| 26 | 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27 | 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8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否 |
| 29 | 财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0 | 对外投资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31 |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2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3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34 | 发展战略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35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 新增 | 否 |
| 36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新增 | 否 |
| 37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废止 | 否 |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1至序号10对应的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